合同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洛社中心小学　

乙方（中标方）：　江阴市嘉美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206-GCYT-G2026-0007 的洛社中心小学（新校区）校园文化布展项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洛社中心小学（新校区）校园文化布展项目及相关问题，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法规和规章。

3.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洛社中心小学（新校区）校园文化布展项目

2.采购内容：八个区域范围内布展设计（含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材料生产制作、供货、包装、运输及装卸（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三、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合同价款：（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575000.00 元。

合同价款每项报价包括标的物深化方案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标的物及辅助材料的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安装措施（包括安全文明工作、登高作业、成品保护、机械设备使用等）、检测、验收、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人员保险）以及企业利润、税金、管理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质保期（免费维护期）：整体项目提供两年的免费质保期，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设计方案、施工图方案及安装材料经甲方确认无误且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结束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核结束满一年付清尾款。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

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5.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__江阴市嘉美广告有限公司__

开户行：__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山支行__

账　号：__1103064809200529121__

四、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服务期限：40日历天（其中：深化设计（含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材料生产制作、供货、包装30日历天）。逾期违约金：2000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甲方使用功能要求，并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回。

五、设计、材料、安装要求

1.设计要求：

（1）布展文化设计，要求和学校理念、视觉系统一脉相承，以学校核心文化为主题，充分结合学校办学思想，整体风格与原有环境有机融合。在局部户外地带，结合现场功能及实际需求进行场景化布置并充分考虑用材选择的安全性与环保性，营造符合校园设计特色，形象鲜明的校园文化系统。依托原有装饰基础，营造一个充满教育氛围、艺术气息和创新活力的校园文化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①户外雕塑、景观小品类：以“生长的指引·温暖的陪伴”为总体理念，将校园户外精神堡垒与景观小品进行一体化设计，旨在打造兼具功能性、教育性与艺术性的环境育人载体。整体构建“多点串联、分级清晰”的户外导视与景观体系。包括四季节点、时间沙漏、阅读空间及互动景观小品等。所有设施按级次统一设计语言，确保从校园入口到各功能区块的导视逻辑清晰流畅。

②文化墙：以“润物无声·成长有痕”为核心理念，将校园室内文化墙打造为视觉叙事纽带。每一面墙不仅是装饰，更是课程延展、行为引导与荣誉展示的

立体教科书，让学生在日常穿行中获得潜移默化的文化浸润。

③图书馆：以“阅见世界·静享成长”为核心理念，将图书室定位为集阅读、探索、交流、休憩于一体的复合型文化空间，不再只是藏书与阅览的场所，更是学生自主学习的“第二课堂”和心灵栖息地。遵循“动静分区、融合自然、激发兴趣”的原则，包含集中阅览区、分散休闲阅读区、小型分享活动区。

④少先队室及读书角：

少先队室以“信仰红”为核心视觉语言，融合历史的厚重感与新时代的蓬勃朝气，打造兼具仪式感与成长力的少先队专属空间。遵循“浸润式教育”理念，让每一处细节都成为少先队精神的无声传递者。室内划分为四大功能区——入口处左侧，以时间轴形式呈现少先队发展历程；临窗区域，设置“领航人”主题墙，展示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少先队工作的关怀；中央为宣誓及活动区，预留可灵活布置的开放场地，用于入队仪式、队课学习；入口处右侧设队史荣誉柜与作品展示台，利用自然采光营造宁静的学习氛围。

读书角：以“阳光里的阅读派对”为核心概念，将读书角定位为孩子们的“第二客厅”——一个可自在放松、沉浸探索、交流分享的复合型阅读空间。一楼通过造型书柜划分动静分区：动区为会客交流区，兼顾校园接待与学生活动；静区为卡座阅读区，营造安静专注的阅读氛围。二楼连廊区域升级为微型文化地标，支持晨间朗读、课间图书漂流、课后分享会等多种场景，真正实现高频使用与文化引领。

⑤门头：以“第一声问候·第一眼风景”为设计理念，将校园门头定位为学校形象的第一展示面、师生每日进出的精神门户。整体设计在满足安全、通透等功能需求的基础上，通过造型、材质与色彩的有机融合，传递温暖、向上、开放的校园气质。整体采用对称式构图，校名采用立体发光字，底层辅以暖色背光，确保夜间清晰可辨。

⑥种子馆：以“一颗种子的力量”为主题，围绕“种子的生命密码——从萌芽到传承”展开叙事，构建自然、科技与教育深度融合的现代生态型课程馆。采用三馆递进布局——第一教室“种子认知馆”设序厅、标本展示区与互动体验区，通过电子影像、立体展柜解密种子的结构与智慧；第二教室“种子实践馆”规划有土育苗区与无土栽培区，配置多层育苗架、观察记录工具及水培装置墙，支持

学生亲手播种与记录；第三教室“种子成果馆”涵盖成果展示墙、故事会小剧场、种子图书馆与种子银行，实现作品陈列、分享交流与资源传承，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校园基因库。

（2）乙方根据现场环境、采购项目清单内容，在深刻理解功能规划的基础上，紧密围绕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对应的设计深化（包含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要求美观、实用，吻合现场及使用需要。布展实施图深化设计：包括展区各部分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

（3）乙方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应符合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优化设计。

（4）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深化、细化的设计文件。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调整方案，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最终实施方案必须取得甲方认可后方能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进行制作、供货及安装，使整体实施方案与内容达到项目整体建设的总体要求。

2.材质及工艺要求：

根据甲方提供校园文化布置的设计要求及建设背景、总体要求进行编制整体布展方案：在用材、安装要求中充分强调节能、环保理念；充分考虑消防、水、电、受力结构、流线通畅等国家规范要求及安全因素。

2.1 所有产品均须按规范的工艺生产，户内外均须保证两年不变质、不褪色，图形文字边缘应光滑、文字清晰易懂，无剥落、缺损。

2.2 所有安装材料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江苏省、无锡市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3 投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

2.4 材料满足环保要求。实施过程中尽量避免使用刺激性气味的材料，如无法避免时应确保刺激性气味在短时间内可以消散挥发完全；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提供小样供甲方确认，提供材料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装要求：

（1）标的物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作业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江苏省、无锡市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安装期间，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

（3）乙方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甲方检查验收。

（4）乙方应对安装作业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及时充分协调项目实施阶段各项工作。

（2）质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整体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进行验收，为确保效果，样图和小样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

（3）乙方应重视安全生产，要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服务过程的安全。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4）乙方应文明工作，注意保护好环境，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城管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

（5）根据施工图和对应清单，材料的颜色和款式等需经校方确认。

5.售后服务及验收：

（1）伴随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满后，提供产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以最快速度响应并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的人力、部件、上门维修服务。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在保质期内，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修复，费用根据责任认定由责任方承担。易生锈材质的货物须做防生锈处理，在质保期内一旦出现生锈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复。

（3）验收的相关要求：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质量评定，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产品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根据“谁提出谁鉴定”原则，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如有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减少损失。

问题解决，甲方同意后，方能恢复工作。因此造成的服务延误，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自费返工至项目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六、知识产权事宜

（1）乙方参与本次投标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含技术方案、深化设计图纸、产品说明等）、拟提供的货物/服务，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均为合法取得。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需保证投标文件中无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不存在抄袭、盗用、篡改他人成果的情形；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合法知识产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分包、转包、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②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③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支付 2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④乙方未按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事务；乙方开展的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未达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或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⑤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中标项目擅自转包、分包他人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产生损失，乙方不积极处理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保等引起的劳资、工伤纠纷，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第三方受损等情形。

（3）因乙方的原因出现重大投诉或者安全事故，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4）乙方不服从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且态度恶劣的；

（5）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5）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财政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惠山区。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洛社中心小学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7 日

乙方（中标方）：江阴市嘉美广告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7 日

乙方户名：江阴市嘉美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山支行

乙方账号：1103064809200529121

见证方：（盖章）